

壹、宗旨:

財團法人行天宫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: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,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: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: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,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 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,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:

- (一) 國小組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
 -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:
 -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,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,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:

- (一) 國小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: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,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,若有未齊全者,本會將視為 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,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,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 - (五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六)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 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- 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,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,如確有助學需要時,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,一戶以一名為原則,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,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,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: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,審核程序分為:

一、 收件: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;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,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: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、核定: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,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:(以郵戳為憑)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 - (一)頒發時間: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,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 - (二)頒發方式: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,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 定後,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: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線上登錄路徑: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→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申請者資料(E×CEL)→ MAIL:htkwarm@ht.org.tw

人行天宁立好孤屈但准其 时间计

[]第一次申	請 □113-2 學期曾申言	EJ	-	太呂又教發展7 金專案申請書(1		晋		實施辦法 QRCOD 114.07.1	E
	學生姓名		性 □男	組別 代號	□A 大專(五專4·5年級) □C 國中 □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□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歲者)	民國	年	月	目
- 11									(III II	

學生	姓名					1100	生 □ ½ 列 □ 3		組別 L 代號 [國		年	月	日
戶籍	地址]				11.5				-			身?	分證	字號						
聯絡	地址]					7							用電	包括人)手根	(k)				
E-M	IAIL														本	.人手	上機						
	學校					J	口大學	<u> </u>	# #	料		£	F	學					師				
	开究所、 、延修生					号带	□大學 □五 □ □ 二才	等 L 支 L	四技	系		*	及	號					名話				
同戶	申請	91. 2				名_				,就		_							21.				
ين وينو	ills are						小至大				_												
1	狀況 選						齊負擔 朱境遇s								` Я	(平子)	月カシ	以 豕	廷延	. 型里	八火	并 名。	
				_			説明,	_			_												
□雙親	4	1.父母;		敘述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17
口單親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父母	均歿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隔代	教養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就學		2.兄弟	市妹(名	本人)狀況	:敘过	說明																
□工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學齡前	<u>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- □低收	款	3.家庭中	文支狀	:况:		:明。	□房屋自	有□]租屋(租	金			元/月)										
□低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中低。 □弱勢																							,
□特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身障_		4.其他华	寺殊狀	況:		〕明。2	選身障	、重海	5、 <u>長者</u>	均需相	儉附 言	澄明文金	牛。長:	者孝親費			元	/月)					•
□重病_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65 歲	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者	ㅅ																						
= \	家庭	狀況	: 含	兄弟	姐妹	- 「	居之礼	且父	母(需相	负附	祖分	之母 並	Ĺ三個	月內不	有記	事欄	戶謄)					*(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,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 出 健康狀況 対業單位 職務 (4) 出 健康狀況 対業單位 職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	名	出生		延正	1	元 障礙/	就	業單位 或		務或	稱	姓	名	出生		正	表	障機	·/		く 単位 或	職務
14480 -24		74	年	歿	常	病	等級	就	讀學校		-級	謂			年	歿	常	病		等級		學校	年級
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٠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: 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,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,不需檢附成績單。 □ 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需有記事欄) □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4-1 註冊章) □ 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 *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,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 「帳戶」銀行/郵局名稱 「公填」 「銀行/郵局名稱」分行名稱 「根號(請填寫正確)	清註明)
□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需有記事欄) □死亡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服刑證明□重□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4-1 註冊章) □其他□(至) □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 *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,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 「帳戶」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/郵局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清註明)
□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4-1 註冊章) □其他 □其他 □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 *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,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 「帳戶 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/郵局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清註明)
□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 *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,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	退件*
*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,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,不函知及 帳戶 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/郵局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退件*
「根戶 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/郵局 根號(請填寫正確)	
帳户 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
帳户 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代碼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
(必填)	
存摺影本 黏貼處: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,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	
-	-
14 / 19 / 1	
請勿提供: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、社會救助專戶。	
需確認帳戶 半年內 有存提款紀錄。	
8	
■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、姓名、 銀行代號	
÷	
\h	
注意事項: 以上北如刀叫从如下四串,	F o
※ <u>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選</u> ,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 <u>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</u>	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,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入	11/3/6
※寄件地址: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: 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	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:本學期為 9月 22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月 30 日止(大專組)	
下學期為每年3月10日止(不分組別)。	214日.
一、 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智	移使用。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	5 女 北 雨 正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.請求	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.請求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	核結果。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	核結果。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.請求和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定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	核結果。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.請求符名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定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 四、本申請書,務必誠實填寫,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,取消資格,並依法辦理。	核結果。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符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 四、本申請書,務必誠實填寫,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,取消資格,並依法辦理。 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	该結果。 等資訊,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.請求和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定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四、本申請書,務必誠實填寫,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,取消資格,並依法辦理。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	该結果。 等資訊,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符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 四、本申請書,務必誠實填寫,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,取消資格,並依法辦理。 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	该結果。 等資訊,
前述資料,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,而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: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符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,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 四、本申請書,務必誠實填寫,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,取消資格,並依法辦理。 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 六、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:	该結果。 等資訊,

第2頁/共兩頁